

速通七号：工薪保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相关的决策部署，积极探索“政府+银行+担保”协同解决中小微企业阶段性发薪困难的问题，市融担公司推出速通系列七号产品“工薪保”，为中小微企业稳岗扩岗发放员工薪资提供专项融资支持。具体方案如下：

一、担保对象（客户）

- 1、注册在宁波大市范围内的相关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
- 2、上述自然人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夫妇非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人群。

上述企业划型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授信金额、担保范围

授信金额原则上根据企业社保人数、银行代发工资流水、薪资等因素综合考虑，原则上按照授信前三个月企业发放月平均工资的12倍予以核定，单户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范围为授信本金及正常利息，不含复利、罚息、逾期利息等其他费用。

三、授信使用方式和期限

单个客户仅可在一家银行机构办理“工薪保”业务。授信仅用于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且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贷款利率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LPR+300bp。

五、担保费

按担保公司现行标准费率执行，如有优惠政策按优惠政策执行。

六、保证金

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公司均免收保证金。

七、业务规则

“工薪保”产品纳入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的批量担保业务范围。担保公司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客户进行贷前、贷中、贷后审查及管理，“工薪保”项下单笔业务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按照 2:8 的比例分担风险，授信逾期后由担保公司在批量担保业务代偿限额内按风险分担比例履行代偿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业务，担保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和协议规定进一步向融资担保代偿基金申请代偿补偿。政府有其他的相关优惠政策的按政策规定执行。单笔授信发生代偿后，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回的款项均由各方按照风险分担比例受偿。

八、业务流程

客户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授信项目进行尽调、审批→审批通过后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签约，并协助担保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的委托担保等文件→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担保公司批量备案业务资料和信息→担保公司批量向银行反馈备案成功的担保业务清单。

九、其他

“工薪保”产品由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发和率先使用，鼓励各

区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试用。